关于填报学校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等机构情况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接教育部通知，现请各单位全面梳理、核查、统计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机构和冠名挂牌机构的情况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有关机构的设立情况，并请涉及上述情况的单位，填报《事业单位法人等机构情况调查表》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前将材料电子档发送至kdrsk@cumt.edu.cn，如不涉及上述情况也请告知我们。

人事管理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事业单位法人等机构情况调查表

一、事业单位法人机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机构级别 | 登记机关 | 举办单位 |
| 1 | XX大学附属中学/XX大学某地研究院/… | 正处/副处/未定级 | 国家/某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/… | XX大学（按照法人证书填写） |

注：事业单位法人机构统计口径为，学校独立举办及学校与其他单位、地方等联合举办的，在国家/地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所有机构，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均需统计在内。

二、冠名挂牌机构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机构性质 | 登记机关 | 举办单位 |
| 1 | 某地中学（XX大学附属中学）/XX大学附属医院 | 事业单位/民办非企业/… | 某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/民政局/… | 某地教育局/卫健委/某企业（按照法人证书填写） |

注：冠名挂牌机构的填报口径，一是不包含学校下属企业，二是不包含“一、事业单位法人机构”中所填机构。